

证券代码：430021

证券简称：海鑫科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遵守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，均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2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诚信状况良好，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有关

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夏鹏 冯申 常青

2023 年 12 月 4 日